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责令邱和双退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

邱和双（身份证号码，3501051964*****14）：

经查，你于2024年7月12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2024年9月-2024年10月期间通过中国银行账号：6217856400015*****共领取3528元（失业金本金1764元*2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重新就业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的规定，经基金监督部门下发，你2024年9月在马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从2024年9月（含当月）开始不符合领取条件，需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3528元（失业金本金1764元*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

之规定，现责令你收到本告知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失业保险待遇3528元至我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专户。逾期未退还的，我中心将提请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你对本告知书所载内容有异议，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附件 1. 基金专户信息和联系地址

2. 本告知书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日

(联系人：林铎宇，联系电话：83591203)

附件 1. 基金专户信息和联系地址

户名：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农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账号：13135101040000097

转账附言：（你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空位不足可只填号码后四位）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70 号

附件 2. 本告知书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重新就业的...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

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